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22执1744号 王国元：本院执行的(2023)宁0122民初2481号民事调解书，即申请执行人杨海燕与被执行人王国元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王国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杨海燕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王国元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富兴北街以东贺兰新天地公寓楼61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宁0122执17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4)宁0122执1744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1月7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2月15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